

**審視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股權結構變動及相關規管事宜**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主要審視結果及決定

二零一七年五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轄下的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就無綫提出的清洗交易寬免申請進行聆訊。該次申請涉及無綫透過有條件收購要約向股東回購最多 1.2 億已發行股份的計劃。在聆訊期間，委員會察悉無綫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向通訊局提交兩宗股權結構變動申請（統稱為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申請）時，通訊局可能未獲提供兩份關於 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 (YLH) 的股東協議及關係協議（統稱為有關協議），有關協議是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簽訂的。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向通訊局提供有關協議和其所作決定的副本。證監會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向通訊局提供有關協議。

2. 經證監會轉介後，通訊局審視了因無綫未有披露有關協議而對通訊局當時評估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申請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其可能帶出與《廣播條例》（第 562 章）有關的規管事宜。本摘要載述通訊局在完成審視後所得出的主要結果和決定¹。

背景

規管架構

3. 《廣播條例》規管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的擁有權及公司控制權，以及對有關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士，當中《廣播條例》附表 1 規定，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持牌機構提出的申請，信納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並予以批准，否則不

¹ 本摘要只供一般參考之用，不得視為修改或取代通訊局向無綫發出的審視結果及決定的任何部分。

符合持牌資格人士²不得對免費電視持牌機構行使控制；以及如事先未經通訊局批准，受限制表決控權人³不得持有、獲取、行使或導致或准許他人行使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多於2%的總計表決控制權。

4. 《廣播條例》就任何人士是否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作出定義。根據《廣播條例》附表1第1(6)條，任何人士如屬下述人士，即屬對某公司行使控制：

- (a) 該公司的董事或主要人員；
- (b) 實益擁有該公司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c) 該公司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或
- (d) 除在上述情況外憑藉規管該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具有確保該公司的事務是按照其意願處理的權力的人。

5. 無綫的免費電視牌照（無綫的牌照）第10.1條訂明，除非得到通訊局的批准，否則無綫須遵守其持牌機構建議書，包括有關持牌機構就其股權結構作出的聲明及申述內容。因此，無綫須就其股權結構變動向通訊局事先提出申請。

無綫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股權變動

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YLH 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無綫 26%有表決權股份。YLH 的股東為 Innovative View Holdings Limited (IVH)（由陳國強博士（陳博士）控制）、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td (PGIL)，以及 P6 YL Holdings Limited (P6)。

²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1第4至7條，就免費電視牌照而言，「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包括：

- (a) 根據《廣播條例》發出的四類牌照（即免費電視牌照、收費電視牌照、非本地電視牌照和其他須領牌電視牌照）中的另一持牌機構；
- (b) 聲音廣播持牌機構；
- (c) 廣告宣傳代理商；
- (d) 在香港印刷或製作報刊的東主；
- (e) 對(a)至(d)段所述的人士或機構行使控制的人；以及
- (f) (a)至(e)段所述的人士或機構的相聯者。

³ 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指「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表決控權人。

7.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無綫就其股權變動向通訊局提出申請。該次申請涉及 P6 和 PGIL 擬將部分 YLH 股份轉讓予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華人文化）。交易完成後，黎瑞剛先生（黎先生）控制的華人文化將持有 YLH 的 32% 有表決權股份及 69.4% 無表決權股份，而陳博士控制的 IVH 將繼續持有 YLH 的 51% 有表決權股份。

8. 二零一六年二月，無綫就其股權結構的進一步變動向通訊局提出申請。該次申請涉及 P6 擬將全部 YLH 股份轉讓予華人文化。股權變動完成後，IVH 將持有 YLH 的 56.5% 有表決權股份，而華人文化將持有 YLH 的 32% 有表決權股份及 84.6% 無表決權股份。

9. 通訊局乃根據無綫提交的資料和文件來審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申請，尤其是關於以下事項的證明資料和文件：（a）陳博士透過 IVH 控制 YLH 超過 50% 有表決權股份，仍然是持有無綫 26% 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以及（b）黎先生和華人文化（兩者皆被無綫確認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均不會在股權變動完成後對無綫行使控制。通訊局根據無綫提交的資料和文件審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申請後，批准該兩宗股權變動。

審視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申請

10. 無綫在提交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申請時，並沒有披露有關協議，更遑論指出該有關協議可能對股權變動申請有任何重要性。因此，通訊局在處理該兩宗申請時，是假定無綫在申請過程中已交代股權變動所造成的影響，以及無綫提交的資料和文件能夠支持在申請過程中無綫作出的陳述和解釋。因應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的轉介，通訊局在考慮當時處理該兩宗申請的情況後，認為有必要審視有關協議內容，並在外聘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評估是否有表面證據顯示有違反《廣播條例》及無綫的牌照的規定。

11. 通訊局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去信無綫，表明將審視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申請及其目的。在審視過程中，通訊局就一系列事宜要求無綫提供資料和作出澄清，並徵詢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以評估有關協議的作用及其對通訊局就兩宗股權變動申請所作決定的影響。按照既定程序，通訊局亦邀請無綫提交申述。

主要結果

A. 有關協議與通訊局評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申請的相關性

12. 通訊局審視有關協議內容，特別是那些可影響通訊局對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申請所作決定的條文。經考慮無綫的申述、所得的資料以及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通訊局認為：

- (a) 有關協議包含規定股東如何行使 YLH 的有表決權股份及無表決權股份的條文，對評估哪些股東能夠控制無綫的 26% 有表決權股份有密切關係。因此，有關協議內容與通訊局審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申請確實有關；
- (b) 有關協議或可被詮釋為要求 YLH 的股東在釐定其可獲授予行使的權利時，須合併計算每名股東持有的 YLH 有表決權股份及無表決權股份。根據《廣播條例》，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行使一家公司的表決控制權時，無表決權股份一般不會構成釐定表決控制權的因素⁴。然而，就本個案而言，通訊局注意到有關協議與個別股東持有大批無表決權股份兩者結合起來所可能發揮的作用，與釐定表決控制權可能有關，通訊局因而有必要考慮以上因素；以及
- (c) 通訊局不盡同意無綫對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文所採納的詮釋。這顯示如果協議條文可作不同的詮釋，而通訊局在處理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申請時如獲提供有關協議並得以檢視有關條文，通訊局當日就無綫的股權變動申請和陳述所作的事實分析可能會有所不同。通訊局若在申請過程中能全面評估有關協議的內容，便可於當時就協議條文對無綫的股權結構發揮的影響和作用提出疑問。

B. YLH（無綫 26%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的控制權

13. 無綫在提交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申請時，YLH 間接控制無綫 26%有表決權股份，這意味着任何人士如透過有關協議（或其他途徑）獲得 YLH 的控制權，便可間接控制無綫 26%有表決權股份。因此，哪些人士控制 YLH 與通訊局審視本個案有莫大關係。經考

⁴ 根據《廣播條例》，某人透過持有一家公司的股份對該公司「行使控制」，是指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的若干百分比。在一般情況下，無表決權股份不會構成釐定表決控制權的因素。

慮無綫的申述（包括無綫就陳博士是否無綫 26%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以及黎先生／華人文化有否對無綫行使控制等問題提交的陳述）後，通訊局認為：

- (a) 陳博士因持有 IVH 股權，而間接持有大多數的 YLH 有表決權股份。此外，YLH 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須由董事局決定該公司如何行使無綫股份的表決權。現時 YLH 董事局有五名董事，其中兩名由 IVH 提名；
- (b) 無綫指出，根據 YLH 董事之間的「理解及常規」，是由陳博士領導董事局決定如何就 YLH 所持的無綫股份行使表決權，而 YLH 的現任董事已證實上述安排；
- (c) 鑑於 YLH 的全體董事已就上述「理解及常規」作證，加上並無發現有其他文件與證詞相左，按照衡量相對可能性的準則，通訊局認為沒有足夠證據顯示無綫和有關人士在股權變動申請指陳博士當時是並將會繼續是無綫 26%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的陳述有誤導之處；
- (d) 為釐清有關協議條文在正確詮釋上的不清之處，通訊局認為無綫應採取所需行動，表明無綫在提交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申請時，陳博士乃無綫 26%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之後亦然；
- (e) 黎先生／華人文化無法控制 YLH 董事局大多數成員的組成，亦無法根據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有關協議達致以上目的。此外，有關協議並沒有條文讓黎先生／華人文化可以確保無綫的事務能夠按照其意願處理；
- (f) 二零一六年的股權變動後，黎先生／華人文化持有 YLH 的 32%有表決權股份及 84.6%無表決權股份，合計佔 YLH 股份總數的 79.01%。根據有關協議，黎先生／華人文化就一些關乎 YLH 的決定（包括提名董事加入無綫董事局）具否決權。儘管如此，通訊局察悉在法律上，股東行使否決權以阻擋任何決定通過，一般不會構成《廣播條例》所界定的行使控制權；

- (g) 鑑於黎先生／華人文化在無綫提交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申請之時及其後，均沒有以《廣播條例》所指的表決控權人身分對無綫行使控制，通訊局認為沒有證據顯示無綫及／或有關人士違反《廣播條例》有關「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或「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規定；以及
- (h) 然而，通訊局注意到如前所述，有關協議透過合併計算YLH 有表決權股份及無表決權股份，會讓黎先生／華人文化藉持有大批 YLH 無表決權股份而可就一些重要決定行使否決權。通訊局認為無綫應採取所需行動，表明無綫在提交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申請時，黎先生及華人文化並非《廣播條例》所指對無綫行使控制權的表決控權人，之後亦然。

C. 無綫提交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申請時未有披露有關協議

14. 通訊局關注到有關協議的作用和無綫未有披露該有關協議，對通訊局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申請所作決定可能造成的影響。經考慮無綫的申述及所得的資料，通訊局認為：

- (a) 通訊局在審批持牌機構提交的股權變動申請時，有關持牌機構有責任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以確保通訊局能適當評估持牌機構及對其行使控制的人士能否在股權結構變動(如獲批准)後繼續遵守《廣播條例》下所有適用的法定要求；
- (b) 無綫在提交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申請時，並沒有向通訊局披露有關協議，更遑論指出該有關協議可能對股權變動申請有任何重要性；
- (c) 無綫理應清楚瞭解有責任向通訊局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助局方審核有關股權變動申請；
- (d) 雖然無綫聲稱香港交易所圖書館存放的股東協議刪節版本可供查閱，但關係協議並非公眾可輕易取得；
- (e) 通訊局關注無綫未有披露有關協議及其對局方評估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申請所造成的影響，惟經衡量後，通訊局認為沒有足夠證據顯示無綫或有關人士在申請過程中蓄

意隱瞞通訊局。根據所得的資料，無綫未有披露有關協議一事，有可能是出於判斷錯誤；以及

- (f) 假若當日無綫在申請過程中向通訊局披露有關協議，通訊局會要求無綫採取適當行動，及早解決詮釋有關協議條文時所帶出的問題。這顯示無綫有必要採取所需行動，釐清有關協議條文不清之處。

通訊局的決定

15. 經考慮了相關事實和情況、無綫的申述及通訊局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通訊局決定：

- (a) 無綫和有關人士須採取足夠的防範措施，以釐清通訊局在審視過程中發現有關協議條文的正確詮釋有不清之處。為此，通訊局已取得以下法定承諾書和聲明：
 - (i) 由 YLH 和有關協議的締約方提交的法定承諾書，表明：(1) 陳博士在無綫提交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申請時是無綫 26% 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之後亦然；以及 (2) 黎先生和華人文化在無綫提交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申請時並非行使無綫控制權的表決控權人，之後亦然；
 - (ii) 由 YLH 董事及股東作出的法定聲明，表明陳博士一直按照 YLH 的董事之間的「理解及常規」，領導 YLH 董事局決定如何就 YLH 所持的無綫股份行使表決權。YLH 的董事及股東亦提交法定承諾書，表明他們會繼續恪守上述「理解及常規」。此外，無綫應促使任何 YLH 的新董事及股東提交法定承諾書，以確保通訊局信納他們會繼續恪守上述「理解及常規」；以及
 - (iii) 由無綫提交的法定承諾書，表明若有關協議或 YLH 的章程細則內容上有任何更改，或 YLH 擬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如涉及任何可能影響無綫、YLH 和其股東與董事所提交的法定承諾書及／或聲明的事項，均須向通訊局匯報；

- (b) 考慮到有關協議條文和無綫未有披露協議對通訊局評估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申請的重要性及相關性，通訊局撤銷就該兩宗申請給予的批准；以及
- (c) 同時，由於通訊局信納無綫及有關人士已如上文（a）段所述，透過簽署法定聲明和承諾書的方式落實執行足夠的防範措施，因此准許無綫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權變動所重新提交的申請。有關申請已獲通訊局批准。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